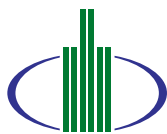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甲同意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認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乙同意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認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第14日(包括該日)起計30個月(減28日)期間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75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119,762,69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並無調整，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6%，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15%。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5,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之未來最高金額約為 15,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予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 15,095,000 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甲

認購人甲之資料

認購人甲為羅淑嫻女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甲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 100,000,000 份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075 港元（可按文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依據本公司及認購人甲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ii)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依據本公司及認購人甲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甲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開支、賠償金、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儘快作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甲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乙

認購人乙之資料

認購人乙為黃德強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乙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在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乙同意按發行價認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75港元（可按文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依據本公司及認購人乙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依據本公司及認購人乙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銷或撤回。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乙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開支、賠償金、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儘快作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乙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甲發行 100,000,000 份記名形式及由文據組成之認股權證，而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本公司於完成時同意向認購人乙發行 100,000,000 份記名形式及由文據組成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不包括法律費用）為每份認股權證 0.001 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 0.000475 港元。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 1,119,762,693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行使價並無調整，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86%，並佔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5.15%。

行使價

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075 港元（根據文據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價 0.075 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071 港元溢價約 5.63%；
- (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066 港元溢價約 13.64%；
- (i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064 港元溢價約 17.19%；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124 港元折讓約 39.52%（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倘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分拆，行使價可予正常調整，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經考慮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相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第 14 日起計 30 個月（減 28 日）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完整倍數整筆或部份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將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之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大數目為 223,952,538 股新股份。因此，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位於一般授權內，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無需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5,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之未來最高金額約為 15,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予籌集之淨資金總額（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約為 15,095,000 港元。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為 0.075 港元。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乃由本公司、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及行使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予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將吸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必要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於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籌集更多資金。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119,762,69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假設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一步變更且行使價並無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附註1)	433,730,000	38.74	433,730,000	32.86
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83,210,000	7.43	83,210,000	6.31
胡兆麟先生(附註3)	20,290,000	1.81	20,290,000	1.54
江錦宏先生(附註3)	7,145,000	0.64	7,145,000	0.54
蘇宏邦先生(附註4)	5,849,901	0.52	5,849,901	0.44
小計	550,224,901	49.14	550,224,901	41.69
認購人甲	—	—	100,000,000	7.58
認購人乙	—	—	100,000,000	7.58
其他股東	569,537,792	50.86	569,537,792	43.15
合計	1,119,762,693	100.00	1,319,762,693	100.00

附註：

- 蘇汝成博士於318,0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黎婉薇女士（蘇汝成博士之配偶）於115,72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433,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智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鄭智先生亦被視為該35,0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張海蘭女士（鄭智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48,130,000股股份，鄭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3,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兆麟先生及江錦宏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蘇宏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而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不可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附有認購權之證券未發行及尚未行使。假設(i)按初步行使價0.075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本約17.8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15%。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公眾假期」，或根據該條例第3條附表不時指定為「公眾假期」之日或(iii)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之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解除該等警告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0.07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限額(即1,119,762,69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羅淑嫻女士，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乙」	指	黃德強先生，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最多200,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第14日(包括該日)起30個月(減28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分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甲」	指	認購人甲及本公司就認購人甲之認股權證認購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乙」	指	認購人乙及本公司就認購人乙之認股權證認購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